

**怀安鑫鑫采石场
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TYS2022017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新編 吳越史地考
卷一 地理考
一 吳越之沿革

一 吳越之沿革



怀安鑫鑫采石场

关于编制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

委 托 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鑫鑫采石场

委托日期：2022年3月2日



1954年10月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10月15日

1954年





911307293296828360

[illegible]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理人 张璐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聚集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4日

国家个办信用信总公系信国总

ke:tr: /www.itss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怀安鑫鑫采石场（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13831327092

传真：

邮编：076150

地址：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濂洼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2.4.23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鑫鑫采石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6) 《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7) 《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40 号(2020 年 9 月 11 日); (8) 《怀安鑫鑫采石场新增供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怀安鑫鑫采石场新增供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257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2、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3、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 小型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geq 60\%$)。 4、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鑫鑫采石场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厂区坐标为北纬 40°38'35.76"、东经 114°30'16.59"。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濠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窑村。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辉绿岩	66 万	m ³ /a	由怀安鑫鑫采石场矿山提供
2	水	78556	t/a	附近村庄提供
3	电	180 万	kWh/a	由怀安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餐饮废水排入隔油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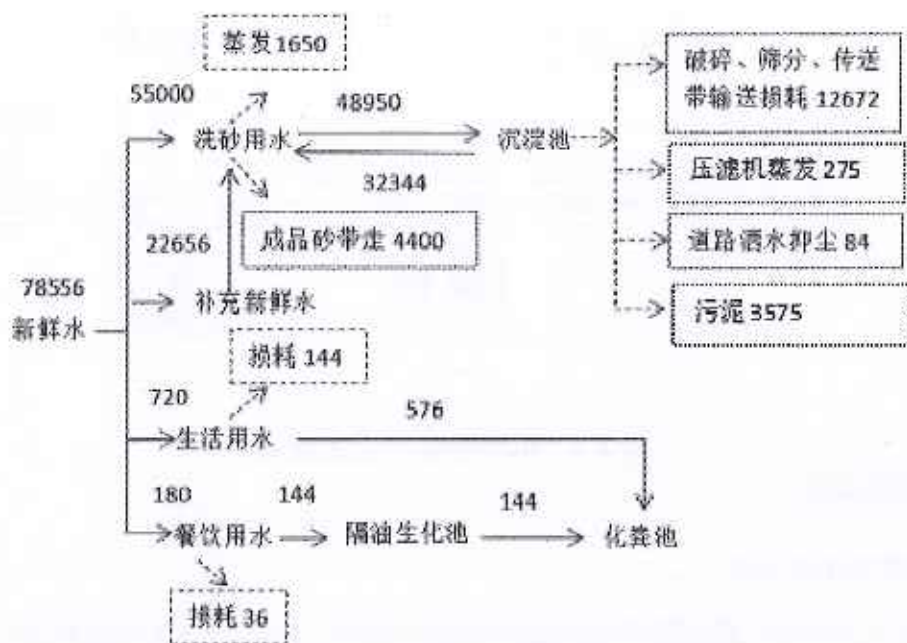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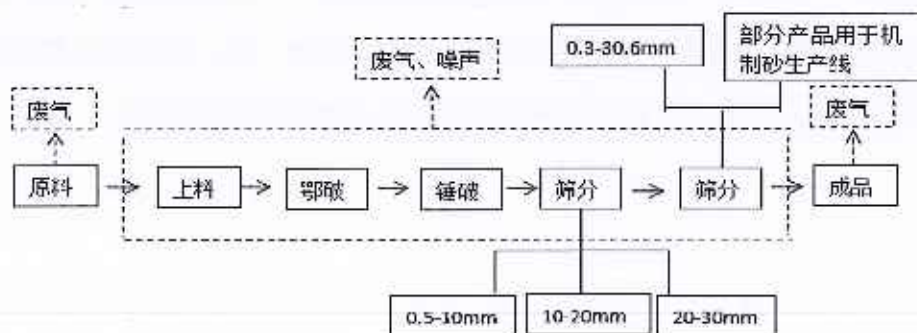


图 2-2 碎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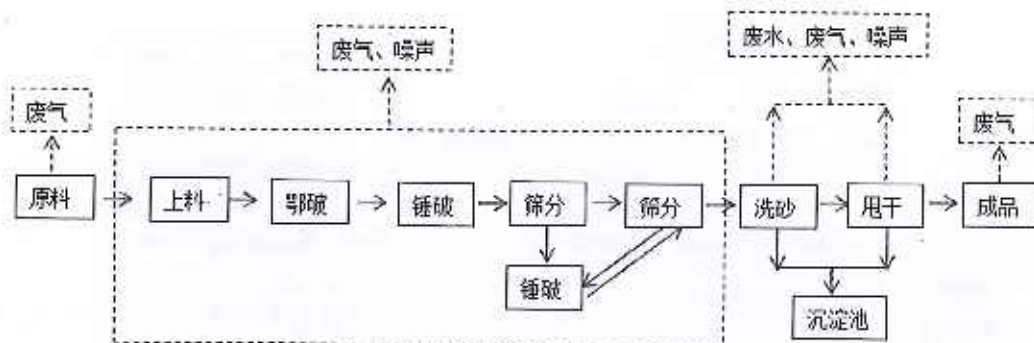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碎石生产工艺

原料送入给料机，给料机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进入锤破机进行二次破碎，二破后进入振动筛过筛分级， $>3\text{cm}$ 辉绿岩进入机制砂生产工序， $<3\text{cm}$ 的辉绿岩进入成品库。

（2）机制砂生产工艺

分级产生的 $>3\text{cm}$ 辉绿岩经上料机送入给料机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粗破后进入锤破机进行二次破碎，二破后进入振动筛过筛分级，不符合规格的中间产品进入锤破进行三次破碎，合格的中间产品经输送带送入洗砂工序，机制砂经输送带送入成品堆放区，进行出售，产生的泥和洗砂废水进入压滤机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碎石生产线筛分工序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均设置为封闭库房，并在内部设置雾炮抑尘措施；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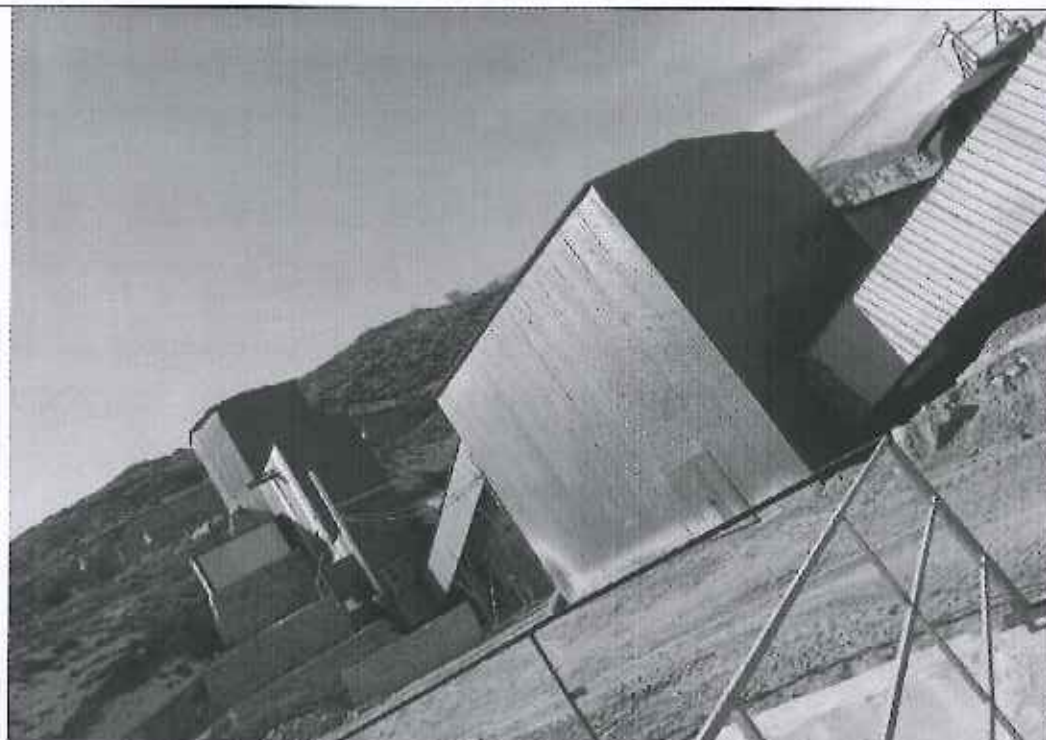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碎石工艺破碎废气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碎石工艺筛分废气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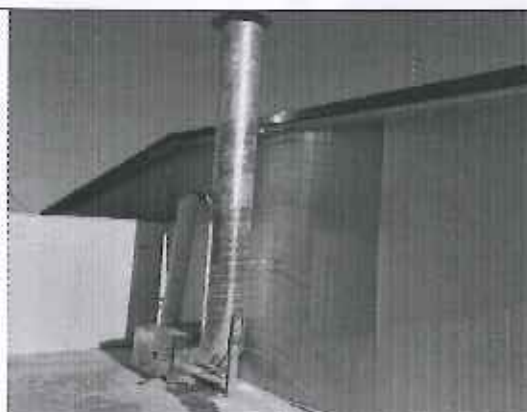
车间、输送廊道全封闭



成品库房全封闭并设置雾炮抑尘



厨房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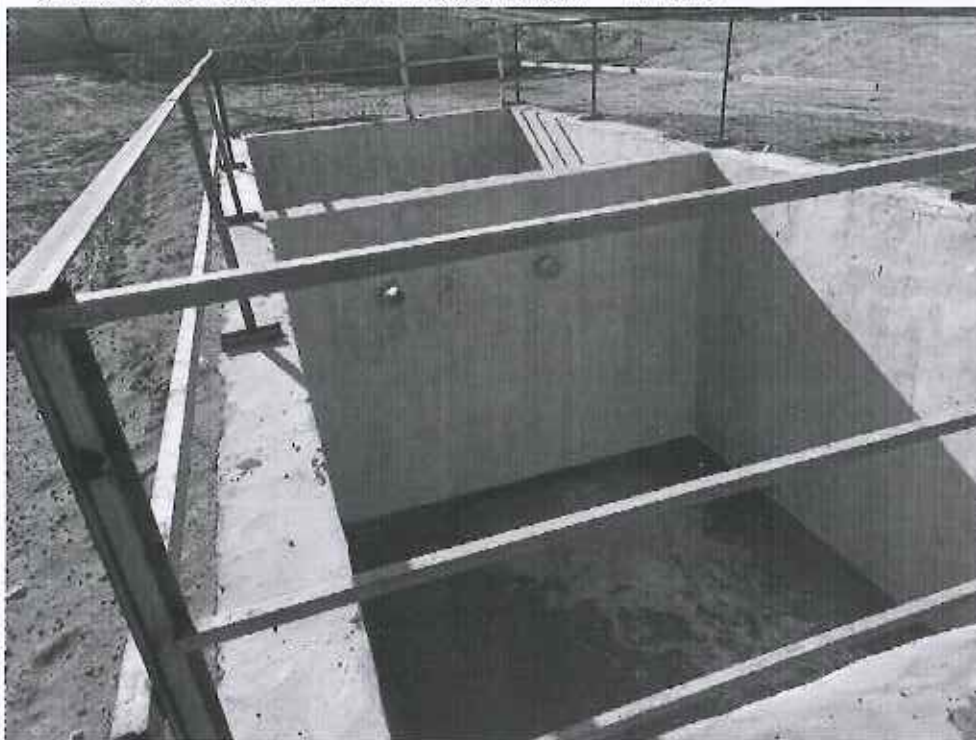


厨房油烟净化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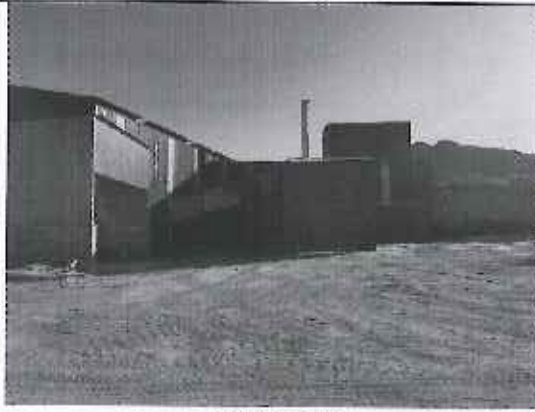


沉淀池现场照片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水洗系统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1) 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
- (3) 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 (4) 生产车间全密闭，以此来减弱噪声。



建筑隔声



基座减震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压滤机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160.083t/a，定期清理后作为混凝土加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2) 压滤机污泥

本项目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压滤机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类比和有关资料显示，产生量约为 39.6t/a（干重），经收集后作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储泥池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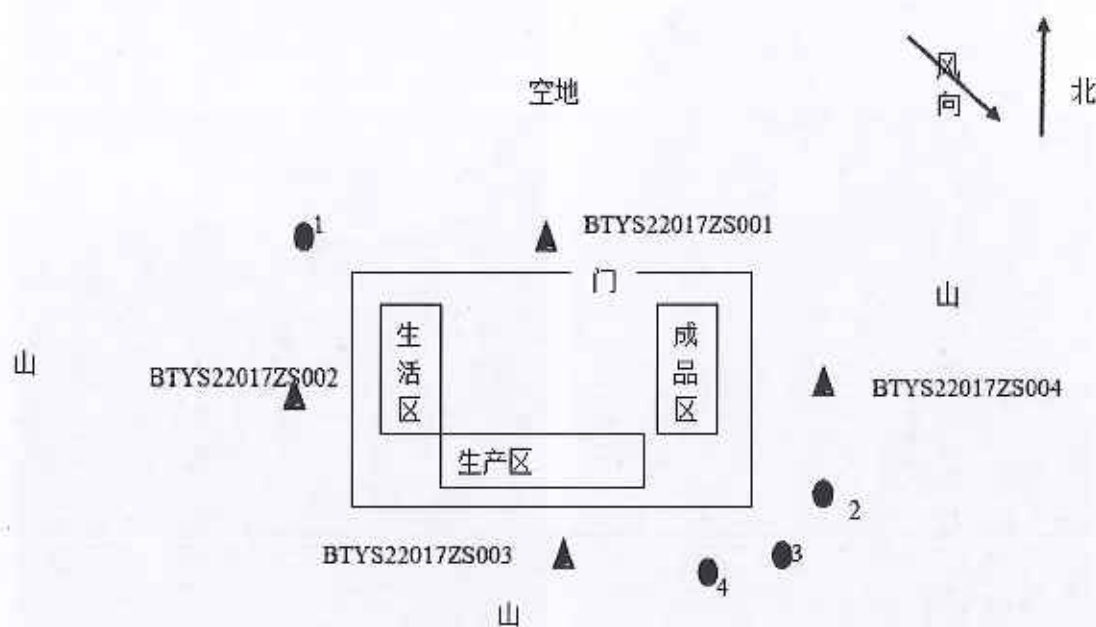


压滤机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鑫鑫采石场；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厂区坐标为北纬 40°38'35.76"、东经 114°30'16.59"。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濠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窑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1150 米水濠洼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施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2、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厂区坐标为北纬 40°38'35.76"、东经 114°30'16.59"。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濠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窑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1150 米水濠洼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9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未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三线一单”中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32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地下水区域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等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土壤：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 III 类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在拟建工程施工期间地基的开挖、建材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和建筑垃圾等，易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小时。

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筛分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原料卸料扬尘

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物料卸料时对产生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扬尘量可减少 90%，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会减少。

②进料粉尘

项目使用铲车将原料卸至料斗进行给料，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在料斗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粉尘量可减少 90%，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会减少。

③石料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筛分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 4 套布袋除尘系统对石料加工各产生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筛分破碎工序粉尘得到有效控制。

④食堂废气

食堂炒菜会产生食堂油烟。项目采用 60%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粉尘排放量将会减少或减轻，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由附近村庄供水。类比同类生产项目可知，洗砂用水量约为 $0.25\text{m}^3/\text{t}$ 成品砂。本项目年产砂石料 66 万吨（其中石子 44 万吨，机制砂 22 万吨，本项目石料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洗砂用水量为 5.5 万吨/年。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蒸发水量为 1650t/a；洗砂后成品含水率约为 8%，则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4400 吨/年，洗砂工段所需循环水量为 48950 吨/年。压滤机蒸发耗水量为 275 吨/年，压滤机污泥带走水量为 3575 吨/年，破碎、筛分、传送带输送降尘用量为 12672 吨/年（全部损耗），道路洒水抑尘为 84 吨/年（全部损耗），则项目回水量为 32344 吨/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2656 吨/年。

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项目定员 30 人，全部住宿；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8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a，厂区设化

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设食堂，可供 30 人食堂就餐（设两个灶头，为小型灶），餐饮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20L 计，餐饮用水量为 180t/a。餐饮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厂区设隔油生化池，经隔油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压滤机污泥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污泥：本项目砂石水洗工序压滤机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39.6t/a，在厂区密闭厂区堆场暂存，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60.083t/a，集中收集后出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专门的场所和密闭厂区堆场，储存区的地面应防渗，储存区要防风、防晒、防雨等。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等均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风险管

8、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4.092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 0.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由企业负责人兼任公司环保负责人,由车间主任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的环保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有:

①组织实施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计划,贯彻环保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方针政策和环境标准。

②建立公司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掌握全厂环保工作状况。

③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组织调查、处理污染事故。

⑤搞好厂区绿化工作。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通过对工程运行中环保措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怀安鑫鑫采石场新增供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

1、变更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怀安鑫鑫采石场新增供暖设施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怀安鑫鑫采石场

(3) 生产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新增一套供暖设施（电地暖），新增供热面积 1000 平方米。

(4) 建设地点：变更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窰村、柴沟堡镇水濠洼村，厂区坐标为北纬 40° 38' 35.76"、东经 114° 30' 16.59"。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濠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窰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 1150 米水濠洼村。

(5) 占地面积：变更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变更项目不新增员工，实施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

2、项目变更分析

环评中生产 300 天，但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企业生产车间无需加热，用热主要为职工生活供热，且采用电采暖。故企业年生产时间定为 365 天。

3、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筛分破碎粉尘及食堂油烟。

①原料卸料扬尘

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物料卸料时对产生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扬尘量可减少 90%，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会减少。

②进料粉尘

项目使用铲车将原料卸至料斗进行给料，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定量粉尘产生，在料斗进料口设置喷雾装置，粉尘量可减少 90%，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会减少。

③石料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破碎、筛分采取封闭措施，并设置 4 套布袋除尘系统对石料加工各产生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采

取上述措施，筛分破碎工序粉尘得到有效控制。

④食堂废气

食堂炒菜会产生食堂油烟。项目采用 60%处理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GB18483-2001）中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粉尘排放量将会减少或减轻，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由附近村庄供水。类比同类生产项目可知，洗砂用水量约为 $0.25\text{m}^3/\text{t}$ 成品砂。本项目年产砂石料 66 万吨（其中石子 44 万吨，机制砂 22 万吨，本项目石料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洗砂用水量为 5.5 万吨/年。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3%，则蒸发水量为 1650t/a；洗砂后成品含水率约为 8%，则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4400 吨/年，洗砂工段所需循环水量为 48950 吨/年。压滤机蒸发耗水量为 275 吨/年，压滤机污泥带走水量为 3575 吨/年，破碎、筛分、传送带输送降尘用量为 12672 吨/年（全部损耗），道路洒水抑尘为 84 吨/年（全部损耗），则项目回水量为 32344 吨/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2656 吨/年。

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提供，项目定员 30 人，全部住宿；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8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876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0.8\text{m}^3/\text{a}$ ，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设食堂，可供 30 人食堂就餐（设两个灶头，为小型灶），餐饮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按每人每天 20L 计，餐饮用水量为 219t/a。餐饮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175.2\text{m}^3/\text{a}$ ，厂区设隔油生化池，经隔油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

间 $\leq 50\text{dB (A)}$ 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压滤机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160.083t/a，定期清理后作为混凝土加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

②压滤机污泥

本项目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压滤机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类比和有关资料显示，产生量约为39.6t/a（干重），经收集后作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年工作日为365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7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变更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变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 t/a，氨氮 0 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4.092t/a。

变更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t/a，NH₃-N：0/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4.092t/a。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40号:

怀安鑫鑫采石场所提交《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鑫鑫采石场拟建设的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3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等及其公辅设施,购置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砂石料66万立方米。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3、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

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底泥、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6、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行审立字[2020]1257号：

怀安鑫鑫采石场所提交的《怀安鑫鑫采石场新增供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备案意见如下：

一、怀安鑫鑫采石场此次补充评价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项目主要变化内容为：原环评中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由于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采暖仅需员工生活供热，故铺设一套供暖设备（电地暖），新增供暖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变更后生产时间定为365天，不新增产能。其他生产规

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冬季采暖采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控制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底泥、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6、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怀安鑫鑫采石场	项目名称	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
单位地址	怀安县第六屯乡杨家窑村西南 1.3 公里处	采样日期	2022-03-19 至 03-20 日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22-03-30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样品状态描述	有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筒完好无损,石英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无损;无组织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18 HF-5 恒温恒湿室 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YQ3000 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18 011.460 红外测油仪 BTYQ-024

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 160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80
			声校准器 AWA6021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82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怀安鑫鑫采石场坐落于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40^{\circ} 38' 35.76''$ 、东经 $114^{\circ} 30' 16.59''$ 。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濠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窑村。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①废气——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3 月 19 日至 20 日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日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3.19	1800t	2200t	81.8%	
2022.3.20	1700t	2200t	77.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布袋除尘器处理前排气筒 2021.3.19	标干排气量 (Nm³/h)	1989	2009	2020	2006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109	105	102	10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7	0.211	0.206	0.211	/	/
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1.3.19	标干排气量 (Nm³/h)	2286	2278	2239	2268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9.8	8.8	8.9	9.2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0	0.021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0.0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机制砂破 碎筛分工 艺布袋除 尘器处理 前排气筒 2021.3.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014	1951	1981	198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6	117	111	115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234	0.228	0.220	0.227	/	/
机制砂破 碎筛分工 艺布袋除 尘器处理 后排气筒 2021.3.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328	2295	2326	231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3	8.9	8.8	8.7	GB16297-1996 1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20	GB16297-1996 3.5	达 标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1.2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碎石生产 筛分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1.3.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0437	10470	10472	1046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0	108	109	109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1.148	1.131	1.141	1.140	/	/
碎石生产 筛分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1.3.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3386	13161	13362	1330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6	9.3	9.5	9.5	GB16297-1996 1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29	0.122	0.127	0.126	GB16297-1996 3.5	达 标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88.9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7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碎石生产 筛分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1. 3. 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0478	10422	10486	1046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3	130	137	13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94	1.355	1.437	1.395	/	/
碎石生产 筛分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1. 3. 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3705	13571	13079	1345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6	9.1	9.7	9.5	GB16297-1996 1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3	0.127	0.127	GB16297-1996 3.5	达 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0.9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碎石生产 破碎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1. 3. 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901	1941	1996	194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1	191	188	18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4	0.371	0.375	0.363	/	/
碎石生产 破碎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1. 3. 1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208	2185	2255	221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1	10.6	10.8	10.8	GB16297-1996 1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4	0.024	GB16297-1996 3.5	达 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3.4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 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平均 值		
碎石生产 破碎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前 排气筒 2021.3.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936	2005	1980	197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99	192	196	196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385	0.385	0.388	0.386	/	/
碎石生产 破碎工艺 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 排气筒 2021.3.2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259	2298	2272	227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9.3	9.7	9.8	9.6	GB16297-1996 120	达 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21	0.022	0.022	0.022	GB16297-1996 3.5	达 标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4.3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7-3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点位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平均值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	2022.3.19	JM-YJ-D-4A 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前	7.33	7.68	889	907	3.26	3.48
2				11.3		910		5.16	
3				5.00		924		2.31	
4				9.42		897		4.22	
5				5.37		916		2.46	
6			净化器后	0.87	0.99	1179	1147	0.51	0.57
7				1.22		1158		0.71	
8				1.24		1085		0.67	
9				0.80		1181		0.47	
10				0.83		1132		0.47	
11	2022.3.20	JM-YJ-D-4A 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器前	4.45	7.53	918	904	2.04	3.39
12				9.29		914		4.25	
13				7.94		921		3.66	
14				5.06		897		2.27	
15				10.9		872		4.75	
16			净化器后	0.73	0.87	1155	1182	0.42	0.51
17				1.06		1177		0.63	
18				0.72		1222		0.44	
19				1.05		1179		0.62	
20				0.78		1179		0.46	
集气罩投影面最积		1.08m ²	实测灶头数	2	折算灶头数	1	最低去除效率(%)	83.7	
执行标准及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 小型标准限值 (2.0mg/m ³) 最低去除率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2年3月19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9	0.191	0.154	0.4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2	0.264	0.382	0.365				
		下风向3	0.377	0.439	0.462				
		下风向4	0.452	0.324	0.404				
2022年3月20日		上风向1	0.208	0.153	0.193	0.509			
		下风向2	0.453	0.383	0.426				
		下风向3	0.509	0.326	0.464				
		下风向4	0.377	0.460	0.348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2017Z S001 北边界	BTYS22017Z S002 西边界	BTYS22017Z S003 南边界	BTYS22017Z S004 东边界		
2022.3.19	昼	54.2	54.1	51.9	52.8	60dB (A)	达标
	夜	44.9	43.3	41.1	44.0	50dB (A)	达标
2022.3.20	昼	56.1	54.2	51.8	53.6	60dB (A)	达标
	夜	43.4	44.1	41.3	43.1	50dB (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怀安鑫鑫采石场坐落于怀安县怀安城镇袁家房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40^{\circ}38'35.76''$ 、东经 $114^{\circ}30'16.59''$ 。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1150 米为水潦洼村,西北 1800m 为第十屯村,东北 2000m 为杨家窑村。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怀安鑫鑫采石场砂石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用房,购置并安装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输送带、三槽洗砂机、给料机、压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碎石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一条,形成年加工砂石料 66 万立方米的产能规模。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证了验收监测报告的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大气环境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碎石生产破碎工艺、碎石生产筛分工艺以及食堂产生的废气,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碎石生产破碎工艺、碎石生产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有相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有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经检测,机制砂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最低去除率为 90.0%;碎石生产破碎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最低去除率为 93.4%;碎石生产筛分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9.7\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最低去除率为 88.9%;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平均最大浓度为 $0.57\text{mg}/\text{m}^3$ ，油烟最低去除率为 83.7%，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 小型标准限值。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0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检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旱，由环卫部门定时清掏，不外排。

（3）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固废

经检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沉淀池底泥、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NO_x ：0 t/a； SO_2 ：0 t/a；颗粒物：1.094t/a；非甲烷总烃：0t/a。

（6）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7)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